

本科生入党积极分子与党员发展对象砵心分计算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五章第32条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要求，土木工程学院充分体现立德树人鲜明导向，倡导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发挥推优入党“立德树人、服务育人、思政引领”的价值功能，将推优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与专业教育融通，建立了“彤心，同向，砵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计划及“砵心100+”考核方案。努力实现土木工程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爱党爱国、品学兼优的全面培养。

“彤心，同向，砵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计划构建了以“彤心”红色主题教育为基本，以“理论教育、实践教育、榜样教育”的“同向”培育为重点，以“茅以升大讲堂”等工程文化教育、抗震科普志愿服务等专业实践教育、青年学习社等朋辈教育的“砵行”特色教育为支撑的培养体系，明确入党积极分子“1+10+20+100”的培养要求，重点开展强化思想引领、突出选育并举，加强联合培养、实现党团衔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等培养工作。

本科生入党积极分子与党员发展对象砵心分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砵心分 = 彤心分 + 同向分 + 砵行分 + 活动附加表现分

其中，“彤心”红色主题教育包括发展对象培训班，理论学习讲座如红色大讲堂等，特色党、团组织主题教育活动，

通过党校考核成绩，青年学习社月度学习笔记以及磐石计划。

“同向”榜样教育包括专业学习成绩，学科竞赛，社会实践，个人荣誉称号，彰显榜样力量，发表论文，发表专利，SRTP 项目得分，体育赛事荣誉。

“砣行”朋辈教育包括茅以升大讲堂、鸿途大讲堂等大型学院学校讲座，青社讲堂，志愿活动，学生工作。

“活动附加表现”包括讲座积极提问，活动结束后主动提交心得，优秀月度学习笔记等。

党员发展对象进行入党资格答辩，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砣心分总分达到 100 分，各分项得分需满足：彤心分不得低于 50 分；同向分不得低于 20 分，砣行分不得低于 15 分；

(2) 上学年平均绩点 3.0 以上或专业前 50%，且累计无不及格记录（重修通过算及格）；

(3) 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总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4) 在答辩之前，需至少参与一次社会实践活动。

注明：通过积极分子培训班考试（大于等于 80）且积极分子满一年可成为发展对象，成为发展对象后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答辩通过学生如发展对象培训班考试不通过，取消本年度入党资格。

一、“彤心”红色主题教育分

活动分类	得分
发展对象培训班	组长 15， 组员 10
理论学习讲座	3-5/次
党、团组织主题教育活动	7/次
通过党校考核	10-20（见附表1）
青年学习社月度学习笔记	2/次
班级磐石计划	见下方说明

磐石计划具体细则如下：

(1) 磐石计划通过各班结项成果评级获得团体彤心分：

等级	院级	校级
团体彤心分	30	50

(1) 获得各班获得团体彤心分后，由各班团支书根据各团队中个人参与情况，分配个人彤心分，并将具体分配结果上报至青年学习社。

(2) 分配的个人彤心分上限不得超过团体彤心分的50%，不设置下限。

(3) 青年学习社收取到各班的彤心分结果后，将进行统一公示。

备注：

(1) 每次活动均有现场考勤，注意提前到场并签到，如有迟到及时与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补签，活动结束后不得

以任何形式补签。

(2) 特色党、团组织活动：认定需团学联、团总支或党支部、党建工作站在活动开展前向青年学习社报备，由青年学习社向积极分子发布，具体加分规则由活动发起方制定，并在活动前说明加分细则，一般活动为7分/次，评奖类活动分等级赋分，最高不超过15分。

二、“同向”榜样教育分

类别	分值
专业学习成绩	5-20 (见附表2)
学科竞赛	4-12 (见附表3)
社会实践	10-18 (见附表4)
个人荣誉称号	1-15 (见附表5)
彰显榜样力量	7-15 (见附表6)
发表论文	2-12 (见附表7)
发表专利	1-8 (见附表8)
S RTP 项目得分	1-6 (见附表9)
体育赛事荣誉	1-9 (见附表10)
奖学金	3-12 (见附表13)

三、“砣行”朋辈教育分

类别	分值
茅以升大讲堂等学院讲座	5/次
青社讲堂	3/次
志愿活动	5-15（见附表 11）
学生工作	4-15（见附表 12）

四、活动附加表现分

类别	分值
讲座积极提问	2/次
活动结束后主动提交心得	4/篇
优秀月度学习笔记	2/篇
其余	视情况而定

备注：

（1）讲座积极提问者在提问时主动介绍自己的姓名、班级，或讲座结束后主动到青年学习社学习部负责同学处登记。

（2）活动心得800 字以上。

（3）优秀思想汇报由青年学习社与砣行党建工作站同志协商而定，并进行公示。

五、活动认定方法

主要针对大一未在土木工程学院托管的入党积极分子：

由于大类招生以及分流的原因，一部分大二加入土木工程学院的入党积极分子可通过自我申请的方式向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青年学习社学习部提交积极分子期间参与的党团活动记录。

认定方式：提交活动照片，大一辅导员签字证明等能够证明该同学确实参与党团活动的材料。

六、本考核办法由砿行党建工作站及青年学习社负责解释。

附表1

成绩	分值
75-80	10
80-90	15
90-100	20

备注：该处党校考核成绩指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考核所获得成绩。

附表2

绩点	分值
3.0-3.5	5
3.5-4.0	10
4.0-4.4	15
4.4-4.8	20

备注：指成为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时期最近一学年绩点。

附表3

类别	分值
省级二等奖	4
省级一等奖	8
国家级三等奖	4
国家级二等奖	8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12

备注:

(1) 同类竞赛获奖选取所获最高奖项进行加分; 不同类型竞赛可累加。

(2) 十佳歌手等娱乐性质比赛不得算入“学科竞赛”项参与计分;

附表4

类别	分值
完成社会实践	10
校级三等奖	12
校级二等奖	14
校级一等奖	16
校级十佳团队提名	18
校级十佳团队	20

备注:

(1) 若参与多项社会实践, 选取获奖最高的社会实践计入分数;

(2) 若获得优秀学生附加1分, 十佳个人附加2分;

附表5

类别	分值
省优秀干部/省三好学生/省 优秀团员	15
校三好标兵/院年度人物	13

校优秀学生干部	11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团干	9
校优秀团员	7
院级荣誉称号	2
其他非常设荣誉称号	1-13

备注:

(1) 成为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时期内取最高一项(不累加);

(2) 对于其他非常设集体荣誉称号, 须提供必要证明, 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附表6

类别	分值
经验分享类	7
学习帮扶类	10
思想教育帮扶类	7
校院级重大文化节目负责人/联络人	15
校院级重大文化节目表演者	10

备注:

(1) 若存在其他能彰显榜样力量的活动, 提交相关活动报告认定;

(2) 该处重大文化活动包括新生文化季闭幕演出、东

南大学跨年演唱会、土木工程学院万众瞩目迎新年晚会等，其他重大文化活动如果存在疑问，由青年学习社学习部负责解释认定；

(3) 志愿者不得算入“表演者”或“负责人”项参与计分，社团年会或演出不参与计分；

(4) 重大文化活动节目负责人/联络人指负责统一协调安排节目或活动的相关事项的组织者；

(5) 表演者需要舞台表演照片作为证明材料，负责人/联络人需要提供能证明负责的材料。

附表7

类别	分值
校、市级学术活动论文	2
省、部、国家级学术会议论文	4
国内一般刊物	6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8
国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	10
国际核心期刊	12

附表8

类别	分值
国家外观专利	1
国家实用性专利	6
国家发明专利	8

备注:

(1) 论文仅计学生作者单位署名“东南大学”;

(2) 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联系地址应为东南大学;

(3) 若为受理专利, 分值乘以0.5 系数;

(4) 论文有多位作者, 则根据作者排序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一位作者: 100%; 二位作者(老师一作、本科生二作): 本科生100%; 项目指导教师不计入作者总数和排序。

(4) 专利有多位作者, 则根据作者排序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一位作者: 100%; 二位作者: 60%、40%; 三位作者: 55%、30%、15%; 四位作者及以上: 50%、30%、15%、5% (只计前四位); 项目指导教师不计入作者总数和排序。

(5) 国际核心的定义为: 被SCI 收录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6) 国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 有国外发行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原则上需被EI 核心收录;

(7) 国内核心的定义请参阅《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中所列的与本专业相关期刊;

(8) 国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 有正式出版号且向全国发行的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若为专利授权, 分值乘0.5

系数。

(9) 论文若参加学术会议/论坛并获奖，则按下表计算，与该论文得分不重复计算：

级 别	特等奖/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国际级/国家级	8	6	4
省部级/市级	6	4	2

附表9

类别	优	良	通过
国家级	6	5	4
省部级	5	4	3
校级	3	2	1

附表 10

类型	分值
院级体育比赛第 8 名	1
院级体育比赛第 7 名、校级体育比赛第 8 名	2
院级体育比赛第 6 名、校级体育比赛第 7 名	3
院级体育比赛第 5 名、校级体育比赛第 6 名	4
院级体育比赛第 4 名、校级体育比赛第 5 名	5
院级体育比赛第 3 名、校级体育比赛第 4 名	6
院级体育比赛第 2 名、校级体育比赛第 3 名	7
院级体育比赛第 1 名、校级体育比赛第 2 名	8
校级体育比赛第 1 名	9
省级体育赛事荣誉	15
国家级体育赛事荣誉	20

备注:

(1) 趣味运动会项目获奖不得算入“体育赛事”项参与计分;

(2) 接力赛项目获奖, 参与者可将其算入“体育赛事”

项参与积分，其他校院级团体比赛获奖均不得算入“体育赛事”项参与计分；

(3) 市区级体育赛事获奖统一按“校级体育比赛第一名”项参与计分；

(4) 其他体育赛事如果存在疑问，由青年学习社学习部负责解释认定。

(5) 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发展对象时期内取最高一项（不累加）；

附表 11

志愿时长	分值
20-30	5
30-60	10
60h 及以上	15

备注：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附表 12

类别	分值
校院级社团长期志愿者	4
班级学生干部（非班长、团支书）	6
校院级社团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班导学督	8
院级社团负责人、年级长、团总支支部书记	10
校级社团负责人、院学生会负责人，院团委负责人	12
校学生会负责人、校团委学生副书记	15

备注：

（1）同一社团的学生工作取最高职位获得砵行分，不同社团可累加（兴趣社团不计入）；

（2）现任职位可参与计分，需要更高职位负责人作为证明人签名，如果本人为最高职位负责人或不存在最高职位负责人，需要平行等级其他负责人或辅导员作为证明人签字；

（3）班长、团支书、班级学生干部（非班长、团支书）和年级长、团总支支部书记考虑工作年限，加分做相应调整。连续两年担任班长、团支书和年级长、团总支支部书记则在对应分数上增加2分。连续两年担任班级学生干部（非班长、团支书）则在对应分数上增加1分。

附表 13

类别	分值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	12
国家励志奖学金/教育基金会 奖学金	7
至善学子奖学金	3

备注:

单项奖不计入；成为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时期内取最高一项（不累加）。